



高億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KAOYI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CO., LTD.

TEL: 07-3846888 / FAX: 07-3861881 / 高雄市三民區和順街 93 號 4 樓之 1

第 101A08 期 / 日期：101.05.17 / 服務專員：黃雅惠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外籍家庭看護工住宿地點及輪住地點通報規定

一、雇主得於辦理入國通報、接續聘僱通報時將外籍家庭看護工預計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之住宿地點預先通報，嗣後如外籍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輪住於預先通報之住宿地點時，即無須逐次辦理變更通報。故上開預計住宿期間僅供縣(市)政府檢查時之參考，若屆時被看護者未輪住於該地者，尚無須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之1規定。但外籍家庭看護工變更之住宿地點未預先通報者，雇主仍應依本辦法第19條之1規定於變更後7日內向變更前後之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通報。

二、雇主已於入國或接續通報時預先通報外籍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之時間，地方政府得於其預定住宿時間派員前往實施入國或接續之檢查，若前往檢查時，被看護者係住宿於其他預先通報之地點，而該地點係跨縣市者，得依行政協助方式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

【資料來源：勞委會】